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鹤发改资〔2025〕24号

关于2025年鹤山市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低质低效林分改造项目概算的批复

鹤山市林业局：

报来的《关于2025年鹤山市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低质低效林分改造项目立项的申请》及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实施2025年鹤山市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低质低效林分改造项目（项目代码：2412-440784-04-01-233517）。建设地址：鹤山市址山镇禾南村、新连村、云东村，宅梧镇堂马村和双合镇合成村。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造林总面积共3671.55亩，建设内容包括桉树除萌、薇甘菊防治、林地清理、挖穴整地、回土与施基肥、栽植和抚育。

三、项目概算总投资 488.32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443.8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7.07 万元（包含设计费 16.42 万元、监理费 10.65 万元）、预备费 17.40 万元。

四、项目由鹤山市林业局组织实施。

五、项目建设年限：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12 月。

六、项目资金来源：优先争取上级资金，不足部分纳入鹤山市本级部门预算安排。

七、项目设备选型、节水节电等应采用先进技术，降低能耗，确保建设过程和投入使用后的能耗符合国家相关能耗标准和节能规范。

八、请加强工程建设和投入使用后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噪声污染等，确保各项指标达到环保要求。

九、项目招标方式按招标核准意见表核准的内容执行（见附件）。

十、请按审批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加强管理，确保安全。项目建成后不得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十一、审批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鹤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处理表（办文编号：下级文件 2024-1423）；市自然资源局《关于 2025 年鹤山市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低质低效林分改造项目土地使用意见的复函》；《市财政局〈关于 2025 年鹤山市森林质量精

准提升低质低效林分改造项目资金落实情况的函》的答复意见》；
初步设计方案、概算书及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此复。

附件：工程招标核准意见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3月11日

附件

工程招标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2025年鹤山市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低质低效林分改造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 察							
设 计							
建安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 理							
设 备							
重要材料							
其 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有关规定，同意上述核准，“其他”栏所含内容的招标方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请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gdzbtb.gov.cn）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审批部门盖章

2025年3月1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统计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股

2025年3月11日印发
